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及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0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网络”）原股东贾雪峰、卢晓晨、杨帆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00万元受让聚电网络原股东贾雪峰、卢晓晨、杨帆所持聚电网络共计48.776%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聚电网络58.776%股权。

#### 2、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7日，聚电网络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贾雪峰，身份证号：23020219\*\*\*\*\*031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大厦 659。

2、卢晓晨，身份证号：23082219\*\*\*\*\*611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3、杨帆，身份证号：44010219\*\*\*\*\*321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翠海花园B4 栋 8D。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三、聚电网络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晓晨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

6、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前后聚电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受让前    |          | 本次受让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贾雪峰          | 2,180.00 | 43.60    | 654.00  | 13.08    |
| 杨帆           | 876.50   | 17.53    | 262.95  | 5.259    |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5.00   | 13.50    | 675.00  | 13.50    |
| 卢晓晨          | 427.50   | 8.55     | 128.25  | 2.565    |

|                          |          |        |          |        |
|--------------------------|----------|--------|----------|--------|
|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91.50   | 3.83   | 191.50   | 3.83   |
| 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85.50    | 1.71   | 85.50    | 1.71   |
| 邓小颖                      | 64.00    | 1.28   | 64.00    | 1.28   |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2,938.80 | 58.776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7、聚电网络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 (一) 定价依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 500.574 万元受让贾雪峰所持聚电网络 30.52% 股权，以人民币 98.163 万元受让卢晓晨所持聚电网络 5.985% 股权，以人民币 201.263 万元受让杨帆所持聚电网络 12.271% 股权。

#####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

1.1 贾雪峰（以下简称“转让方”）拟以人民币 500.574 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聚电网络 30.52% 的股权；

1.2 卢晓晨（以下简称“转让方”）拟以人民币 98.163 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聚电网络 5.985% 的股权；

1.3 杨帆（以下简称“转让方”）拟以人民币 201.263 万元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聚电网络 12.271% 的股权。

##### 2、转让款支付前提条件

在以下所有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公司已书面放弃该等条件之前，公司没有义务支付转让款（公司签署书面协议放弃任何该等条件不影响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有关其补救措施的各项权利）；

2.1 聚电网络已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且修订后的聚电网络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已交付给公司。

2.2 聚电网络及转让方已经取得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如需）。

2.3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 3、转让款支付

转让方于上述所有条件均已满足之后，应书面通知公司支付转让款。公司应自收到该书面通知并确定所有条件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转让款。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聚电网络股权为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以自筹资金受让聚电网络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电网络58.776%股权，聚电网络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电网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公司与聚电网络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市场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